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69号

当事人：柳州市鸿博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581982240B

经营场所：柳州市西江路7号双龙苑9栋1-1号

负责人：周宾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鸿博药房保健食品销售货架上销售的：1、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净含量：160克10克×16小包、生产企业：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共3包，其中生产批号：20190501、生产日期：20190502、保质期至：20210501的有2包，生产批号：20190301、生产日期：20190302、保质期至：20210301的有1包，销售单价均为8.00元/包，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2、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净含量：8g×20袋、生产批号：20190402、生产日期：20190402、保质期至：20210401、生产企业：[REDACTED]）共2盒，销售单价为20.00元/盒，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有努致冠®催奶宝™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字样。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该药房负责人周宾自行将上述产品封存，交由执法人员带回单位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5张。2019年12月17日该药房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上述产品召回。

2019年12月19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7日该药房负责人周宾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周宾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周宾身份证，柳州市鸿博药房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柳州市[REDACTED]械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3张、电子台账2张、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供货方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



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协议书，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购销合同，[REDACTED]山[REDACTED]制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检验报告单，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出厂检验报告单（2份）等复印件及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 的规定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功能包含通便和促进泌乳，当事人经营的普通食品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标签中有通便字样，黄精乌梅固体饮料有催奶字样，应认定为保健食品。由于上述产品均无相应的批准文号，因此属于保健食品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501、20190301）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购进并销售的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正面包装标注有努致冠®催奶宝™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字样。2019年12月17日当事人停止经营上述产品并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但未能召回相关产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电子台账及调查笔录确认，上述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当事人共购进4包，销售了1包，黄精乌梅固体饮共购进2盒，料售了1盒，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REDACTED] = 72.00元，违法所得为[REDACTED] = 1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2月17日）。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的上述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

产批号：20190501、20190301）产品包装标注有通便字样，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产品包装标注有催奶字样。

2. 对周宾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7日）、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3张、电子台账2张、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供货方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协议书，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购销合同，[REDACTED]制剂制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检验报告单，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出厂检验报告单（2份）等复印件及对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月14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6号、柳市监函〔2020〕17号）。

3. 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周宾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501、20190301）和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数量少，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但未能召回产

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保健食品为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保健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2、没收其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3 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和 2 盒黄精乌梅固体饮料。3、并处 5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16.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